

银河智汇 F0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9 月 30 日

一、基本信息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间:	2019-06-06
管理人: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本期末
期末资产净值(元)	147,568,109.14
本期利润(元)	24,696,707.68
份额净值(元)	1.5008
份额累计净值(元)	2.0028

三、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一) 委托资产配置情况

序号	资产类别	市 值 （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0.00	0.00
	其中：股票	0.00	0.00
2	固定收益投资	-	-
3	基金	148,170,296.53	99.01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6	信托投资	0.00	0.00
7	银行存款	1,475,501.69	0.99
8	其他资产	0.00	0.00
9	资产合计	149,645,798.22	100.00

(二) 委托资产投资前十名股票（按市值）明细

无。

(三)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债券（按市值）明细

无。

(四) 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基金（按市值）明细

代码	名称	持仓数量(份)	市值(元)	市值占委托资产净值比例(%)
NZ506A	量锐指数增强 10 号	21,781,199.55	26,801,766.05	18.16
SGK234	红墙泰和指数 19 期	9,524,070.49	25,410,220.07	17.22
TC069B	黑翼湖畔量化成长专享 5 号 B	12,477,704.71	21,135,984.01	14.32
SLB176	念空中证 500 指数增强 6 号	12,636,070.81	18,895,980.29	12.80
SSP887	衍复 1000 指增五号	8,881,373.81	13,074,270.39	8.86

(五)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市值）明细

无。

(六)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买入信托资产（按市值）明细

无。

(七)委托资产投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按市值）明细

无。

(八)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本产品的杠杆为 101.41%

(九)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交易的有关情况

无。

四、管理人报告

(一)投资主办人简介情况

徐杰先生，北京大学理学学士、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 FOF 投资经理。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研究员和 FOF 投资经理。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张佳妮，英国格拉斯哥大学金融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20 年 3 月加入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 FOF 类产品的投资管理工作。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二)投资策略回顾与展望

本集合计划除保留必要的现金之外，绝大部分资产都投资于采用量化指数增强策略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计划以“高频 Alpha+低频 Alpha+高频另类策略”构建平衡型投资组合，通过持有多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同策略逻辑的低相关性，以实现持仓差异化的超额收益目标。通过不断的组合优化调整，本计划希望实现低波动、低回撤、长期可持续的超额收益。

三季度 A 股在流动性宽松、全球风险偏好提升与科技产业趋势的三重驱动下，走出了强势上涨的行情。季度初，市场延续二季度触底反弹后的上升走势，上证

指数自季度初 3444 点一路高歌猛进至 8 月 25 日 3883 点，随后进入区间震荡行情，不断试探创新高。截至季度末，主要指数全面上涨，上证指数季度涨幅 12.72%，实现对前期震荡区间的突破，深圳成指涨幅达 29.25%，创业板指涨幅更是高达 50.4%，创下 2023 年以来单季度最大涨幅。在指数大幅上涨的同时，成交量也随之放大，三季度 A 股日均成交额达 2.11 万亿元，较上半年（1.39 万亿元）大幅提升；8 月 13 日起连续 35 个交易日成交额突破 2 万亿元，9 月全月成交额 53.2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

市场结构上，以硬科技为代表的高景气成长风格主导市场。科创类指数成为市场焦点，科创 50、科创 100 分别上涨 49.02%、40.6%，显著跑赢大盘，与之形成对比的是防御性的红利指数，季度内下跌 3.44%，表明市场风险偏好显著提升。具体板块方面，人工智能大方向是本季度投资主线和资金的追捧方向；以固态电池为代表的新能源板块本季度表现也十分亮眼；在美联储降息预期与当前流动性充裕的背景下，稀土有色贵金属等板块持续创新高；而传统消费板块在宏观经济并不十分景气的情况下表现相对一般；以银行为代表的红利资产板块本季度则表现较差。

展望 2025 年后期行情，全球与国内市场面临货币政策宽松与经济基本面承压的叠加，短期波动加大。进入 10 月，全球焦点仍聚焦美联储货币政策与经济数据。投资者在“经济衰退风险”与“降息刺激经济”间持续博弈，市场情绪易受美国就业、通胀及消费等宏观指标影响。

四季度我们的核心任务是巩固今年已实现的利润，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我们将继续聚焦于优质私募管理人甄选、组合动态优化配置上，以把握收益机会获取超额收益。

（三）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四）管理人履职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

(五)报告期内资管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无。

五、托管人履职报告

本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对银河智汇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计划”）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计划管理人在投资运作、资产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进行。

本托管人依法对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报告。

六、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一)管理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 本集合计划的年固定管理费率为 1.30%。
计提方式	资产管理费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

(二)托管费

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
------	-----------------------------------

	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3】%。
计提方式	资产托管费每日计提
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

(三)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取“单客户单笔份额高水位法”：在两类情况下管理人将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收益情况对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一类是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或本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另一类是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 当计划份额退出、计划终止或分红时，管理人将提取退出份额或分红份额当期超过年化收益 3.5%盈利部分的 10%作为业绩报酬如本次计划分红时间距上次分红时间（如有）不足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则本次计划分红不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频率原则上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集合计划（含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投资者退出），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除外。
计提方式	当资产委托人申请退出、计划分红或本计划终止时，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每一计划份额的收益率(R)提取业绩报。经计算确认的业绩报酬从资产委托人退出、计划分红款或计划清算款中以现金支付。 其中，计划分红时计划参与份额(红利转投份额)的参与日重定为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则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以分红款为限如分红和赎回同日发生时，当分红款少于业绩报酬，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也以分红款为限。 A-退出日、分红除权日或计划终止日计划累计份额净值； C-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累计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 C 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参与份额)或计划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D-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计划份额净值：若“上一个业绩报酬提取日”不存在，则 D 为该份额参与开放日计划份额净值(参与份额)或计划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份额)： E=业绩报酬；

	F-退出份额或分红除权日持有份额; T=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的自然天数: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不存在,则为该份额参与确认日: E(i, j):上一次计划分红除权日至本次计划分红除权日的存续自然天数(算头不算尾); 年化收益率 $R = (A - C) / DX365 / TX100\%$ 业绩报酬计提标准(针对分红时提取报酬须额外满足条件 E(i, j) 6 个月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但对首次通过分红时提取业绩报酬则无需满足本条件):当 $R > 3.5\%$ 时,对超过 3.5% 的收益部分提取 10% 的业绩报酬,即: $E = FXDX((A - C) / DX365 / T - 3.5\%) \times T / 365 \times 10\%$; 当 $R \leq 3.5\%$ 时,则不提取业绩报酬。 如果管理人已经提取业绩报酬,即使资产委托人退出时净值有所下跌,则该部分已提取的业绩报酬将不退还资产委托人。
支付方式	业绩报酬在资产委托人分红、退出时或本计划清算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业绩报酬从资产委托人的退出资金、分红款或清算资金中扣除后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要求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不可抗力结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七、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投资经理变更

无。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无。

(三)报告期内其他事项说明

无。

八、声明

郑重承诺报告所提供的内容、数据、报表、附件真实、准确、完整。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